

李大钊文集

李大钊文集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 编注

1

人 民 文 学 社

出 版 说 明

李大钊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思想理论遗产，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为了纪念李大钊、学习李大钊，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李大钊研究会在李大钊 110 周年诞辰之际，进行了重新编辑《李大钊文集》并加必要注释的工作。

还在李大钊殉难后不久，中共地下党员李白余（后改名李乐光）即在艰险环境下开始搜集烈士的遗文，并编成四卷文稿准备出版。原稿第一、二卷曾寄给上海北新书局；第三、四卷原稿是 1949 年移交有关人员的。解放前，北新书局出版的《守常全集》即是李乐光编选的烈士遗文的一部分，但当即遭到查禁。上海解放后，1949 年 7 月，北新书局把此书改名《守常文集》正式出版。

1959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丁守和负责编辑的《李大钊选集》。这部选集是在李乐光搜集的文稿的基础上，加上方行等后来搜集到的一部分文章，编辑而成的。周建人、蔡尚思、方行以及刘弄潮、贾芝、刘建国等在搜集、考证烈士遗文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1984 年，即李大钊诞生 95 周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袁谦、杨芹、李美瑞、吴家林共同编辑的《李大钊文集》（上、下册）。1989 年又出版了《李大钊文集》（续）。与此同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也出版了《李大钊遗文补编》。

我们这次重编《李大钊文集》，着重进行了两方面的工作。

其一，是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考订和收集李大钊的遗文，并加以编辑。主要是：

(一) 考订原有篇目。

凡能确认为李大钊作品的，收入本文集；有少数文章，以往被认为是李大钊的作品，但因根据欠充分，此次未予收录。主要有《欧洲战事谈》、《黎明日本的曙光——东京通讯》及《过激派的引线》等篇。

(二) 搜集、增补新的篇目。

我们的原则是，涉猎范围力求广泛，收录时必须经过严格考证。有的文稿，其内容虽与李大钊的有关文章明显一致，但未署本人真名或笔名，而是署团体名的（如署中共北方区及北方区代号白和；署国民党北京政治分会等），暂附于《守同志来信》之后，而在题解中阐明我们的看法。

凡李大钊与他人联合署名的文章、文告，多数虽并非李大钊执笔，因其对研究他的政治活动与社会影响有一定的价值，也予以收入。李大钊的译文，则仅收入《精琦氏宪法论》等 5 篇。

(三) 按照一定体例对文章进行编排。

本文集编为五卷。第一卷：1921 年 6 月至 1917 年 2 月；第二卷：1917 年 3 月至 1919 年 7 月；第三卷：1919 年 8 月至 1920 年下半年；第四卷：1920 年下半年至 1924 年 6 月；第五卷：1924 年 7 月至 1927 年 4 月，诗歌、书信、联合署名文章及译文，也编入第五卷。

所有篇目，均分类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先后编排。时间不明的，通过考证确定；不能确定具体日期的，暂取约数。有些篇目，如《再论问题与主义》（致胡适）、《中国的社会主义与世界的资本主义》（致费觉天）等，本属书信，因内容重要，篇幅也较长，故本文集

仍按惯例，将其编入论文部分。

(四)考定题目。

文章题目，凡作者原定的，均不予改动；作者未定题目的，由编者拟定，并予说明。

其二，是对文章进行校勘和注释。

(一)注释。

注释主要包括对原文的考辨和种种疑难的识断。文字力求准确、简明。原文中的外文，按目前规范译为中文。

若干文章加了题解，主要是对该文背景、写作或发表时间的说明、考辨。

题解、注释集中排印于各卷文章之后。各条目一般在首次出现时作注释，其后则标明见前注或从略。少数条目根据需要，有两种不同的注释。

(二)校勘。

原则上以手稿、最初发表的报刊或最初版本为底本，并参考其他版本，进行校勘。

订正错字，置于〔 〕内；增补脱字，置于()内；衍文加〈 〉；有疑问、难以确定者，用[?]表示；缺字用□表示。

所据底本如原无标点或用旧式圈点，或虽用新式标点而与当今规范不合者，均重新标点；明显讹错者，则径予改正。

所据底本原有分段，一般不予改动。原文未分段，则由编者分段。

凡底本的文字，一律照录，不予删节。以往文集曾予删节的文字，一律予以恢复。

此次《李大钊文集》编辑、注释工作得到了中共中央的直接关怀。中共北京大学党委对此进行了指导。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组成

《李大钊文集》编辑工作委员会，由会长王学珍任主任委员，副会长刘荣惠、沙健孙、郝斌、张静如、韩立成任副主任委员，丁守和、马模贞、刘桂生、朱成甲、李长征、吴家林、严兰绅、陈万泉、彭明、萧超然为委员。还成立了文集编辑注释组，由王学珍兼任组长，刘桂生、朱成甲、沙健孙为副组长，成员有王世儒、吉平、张步洲。校勘、注释工作由刘桂生、朱成甲提出方案，供编辑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第一、二卷的校勘、注释工作由刘桂生、张步洲负责，王宪明、杨琥协助提供了注释初稿；第三、四、五卷由朱成甲负责，其中有关外国人名、地名、事件等注释由王宪明协助完成。北京大学尚小明、杨琥协助做了校勘工作。此外，北京大学宋成有、日本东北大学中岛隆藏也对注释工作给予了帮助。

在工作进行过程中，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人民出版社等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大钊文集》的编辑、校勘、注释工作是极其重要同时又十分艰难的，我们虽然为此作出了努力，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海内外的专家、学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

1999年9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I
隐忧篇	
(一九一二年六月)	1
弹劾用语之解纷	
(一九一三年三月上旬)	4
大哀篇——(一)哀吾民之失所也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筑声剑影楼纪从·朱舜水之海天鸿爪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13
更名龟年小启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21
暗杀与群德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22
筑声剑影楼纪从·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争讼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24
覆景君函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28
裁都督横议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31

论民权之旁落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40

原杀(暗杀与自杀)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44

论官僚主义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48

一院制与二院制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51

政客之趣味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55

是非篇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57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59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64

文豪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8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72

各国议员俸给考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77

游碣石山杂记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81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87

风俗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88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致《甲寅》杂志记者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94

政治对抗力之养成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96

国情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108

警告全国父老书

(一九一五年) 112

《中华国际法论》译叙

(一九一五年四月) 121

新书广告三则

(一九一五年四月) 123

国民之薪胆

(一九一五年六月) 126

厌世心与自觉心——致《甲寅》杂志记者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 137

民彝与政治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146

《晨钟》之使命——青春中华之创造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168

新生命诞生之努力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174

“第三”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175

介绍哲人托尔斯泰(Leo Tolstoy)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176
介绍哲人尼杰(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78
权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80
政谭演说会之必要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81
达科儿之“爱”观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82
倍根之偶像说	
(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83
青春	
(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	184
奋斗之青年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196
新现象	
(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200
别泪	
(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202
祝九月五日	
(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204
李守常启事	
(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206
国庆纪念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日)	207

制定宪法之注意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209

省制与宪法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14

宪法与思想自由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231

矛盾生活与二重负担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 238

《甲寅》之新生命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242

调和之美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244

孔子与宪法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245

真理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 247

真理(二)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日) 248

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

(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249

预定制宪期间[限]案

(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251

论收毁制钱宜有准备

(一九一七年二月六日) 252

中国与中立国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254

回春之北京

(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255

日本之托尔斯泰热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256

元宵痛史

(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259

美德邦交既绝我国不可不有所表示

(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260

我国外交之曙光

(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262

黄金累累之日本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264

可怜之人力车夫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267

今后国民之责任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269

威尔逊与平和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271

中德绝交后宜注意西北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272

战争与铜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273

德皇之欺世论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276

爱国艺术家罗丹翁病笃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277

学会与政(党)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279
诗人达阿儿之行踪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280
论国人不可以外交问题为攘权之武器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282
外交研究会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285
北美之风云儿——罗斯福请愿出征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286
新中华民族主义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287
一致与民望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90
极东们罗主义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93
哭沈汉卿君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二十四日)	295
议会之言论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300
政论家与政治家(一)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304
筑声剑影楼纪丛·蔷薇缘欤? 蔷薇恨欤?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07
政论家与政治家(二)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	308

中德邦交绝裂后之种种问题

(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 311

爱国之反对党

(一九一七年三月七日) 313

立宪国民之修养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317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三)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320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九)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324

注释 328

隐 忧 篇

(一九一二年六月)

国基未固，百制抢攘^①，自统一政府成立以迄今日，凡百士夫，心怀兢惕^②，殷殷冀当世贤豪，血心毅力，除意见，群策力，一力进于建设，隆我国运，俾巩固于金瓯^③，撼此大难，肩此巨艰，斯固未可以简易视之。而决未意其扶摇飘荡，如敝舟深泛溟洋，上有风雨之摧淋，下有狂涛之荡激，尺移寸度，原望其有彼岸之可达，乃迟迟数月，固犹在惶恐滩^④中也。

蒙藏离异，外敌伺隙，领土削蹙，立召瓜分，边患一也；军兴以来，广征厚募，集易解难，饷糈^⑤罔措，兵忧二也；雀罗鼠掘，财源既竭，外债危险，废食咽以，财困三也；连年水旱，江南河北，庚癸之呼^⑥，不绝于耳，食艰四也；工困于市，农叹于野，生之者敝，百业凋蹶，业敝五也；顽梗未净，政俗难革，事繁人乏，青黄不接，才难六也。凡此种种，足以牵滞民国建设之进行，矧在来兹^⑦，隐忧潜伏，创国伊始，不早为之所，其贻民国忧者正巨也。悬测逆睹，厥要有三：

一 党私 党非必祸国者也。且不惟非祸国者，用之得当，相为政竞，国且赖以昌焉。又不惟国可赖党以昌，凡立宪国之政治精神，无不寄于政党，是政党又为立宪政治之产物矣。而何以吾国政党甫萌，遽龂龂焉警之、惕之、箴之、戒之、诋之、祺[祺]^⑧之，甚至虑为亡国之媒者。岂吾华历代君主失国之际，均豫有党争为之朕，而有

以促其亡，俾后之人受历史之迷惑，一闻党字，遂谈虎色变，而以旧历史之眼光，视今之政党欤？非也。唐之清流^⑨，宋之蜀、洛、朔^⑩，明之东林、复社^⑪，均一时幹国英杰^⑫，使在今日，吾人且铸金事之。徒以君子小人，有如水火。一方既以道义相号召，则嬖幸^⑬之流，恐不见容，遂而荧惑诽谤，以泄其私，举正人义士，排挤倾轧于无余。私心党见之足以祸国，讵以时之今古而殊耶？试观今日之政党，争意见不争政见，已至于此，且多假军势以自固。则将来党争之时，即兵争之时矣。党界诸君子，其有见及此者乎？盍早图之。

二 省私 中华建国，版舆辽阔。昔者山川睽隔，交通尼阻，风俗之异，言语之差，胥以地理之关系，为疏通结络之梗，则界域之见，存乎其间，势使然也。然以中央权重，集中于一，前此省见，殊未与政治上以影响。逮满清末叶，各省督抚握权渐重，益以政运趋新，地方日增活动，省见因以稍启。革命军兴，各省以次脱离满清羁绊，宣告独立，自举都督，此不过一时革命行军之计画也。而孰知省界之分，以是及于人心者匪鲜耶。试思一国设省，一省设县，纯因地理人情之便而划之政治区域，其土地犹是国家之领土，其人民犹是国家之国民，宁可省自私之。乃近顷用人行政，省自为治，畛域日深，循是以往，数年或数十年后，势至各省俨同异国，痛痒无关，即军事财政之协助，系乎国家兴亡者，将亦有所计较而不为矣。至神州粉碎，同归于尽，始追悔痛恨于向者省见之非，晚矣！

三 匪氛 历稽载籍，一代兴亡之交，其先必匪乱丛起，良以失政之朝，民多怨之，加之饥馑荐臻^⑭，灾异迭见，于是枭雄乘之，狐鸣篝火^⑮，愚惑斯民，凡以欲遂其帝王事业之私图也。明之亡也，流寇遍天下，即无满清之西侵，亦决不能永其国祚^⑯，而黎元^⑰之遭其麋躏，亘数十年，亦不堪矣！民国之兴，基于大义，用兵不过三阅月，成功之速，为东西历史所未有，吾华之幸，抑亦吾民之幸也。然

窃有忧者，则匪氛之起，不在满清末运，而在民国初年。何则？战后之兵，蛮野浮动，在伍时既大肆劫掠，退伍后仍将流为盗寇，则今日之兵，即他日之匪，其因一；愚民不识共和为何物，教育不克立收成效，责以国民义务，群警为苛法虐政，起而抗变，其因二；一度战乱，元气大丧，民间愁苦怨嗟，实为乱阶，其因三；左道之流^⑩，造谣惑众，此次革命，引起此辈帝王思想，其因四。怅望前途，不寒而栗，黯黯中原，将沦为盗贼世界，吾民尚有噍类^⑪耶！

以上三端，百思恐不获免。凡百君子，其有以嘉谋嘉猷^⑫而弭于未然者乎？曷有以解我忧？

按：斯篇成于民国元年六月，迄今将及一纪，党争则日激日厉，省界亦愈划愈严。近宋案^⑬发生，借款事起，南北几兴兵戎，生民险遭涂炭。人心诡诈，暗杀流行，国士元勋，人各恐怖，而九龙、龙华诸会匪，又复蠢蠢欲动，匪氛日益猖炽，环顾神州，危机万状。抚今思昔，斯文着笔时，犹是太平时也。呜呼！记者附识。

署名：李钊

《吉治》月刊第1年第3期

1913年6月1日